

##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向控股子公司云南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股东向控股子公司云南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关于控股股东向控股子公司云南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讨论。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控股子公司实际情况，借款利息按照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基准利率上浮10%，即4.79%；担保方式：由徐洪尧向云投集团提供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作为质押；借款期限：一年；定价公允、合理。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杨槐璋、陈兴红、李向丹、谭仁力、张国英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所涉及关联交易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控股股东向控股子公司云南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向控股子公司云南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尹晓冰

\_\_\_\_\_

尚志强

\_\_\_\_\_

周洁敏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九日